

#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淄农办字〔2021〕50号

##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经开区农业农村组、文昌湖区地事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积极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 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预案

## 目 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3.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灾害评估

#### 3.3 信息报告

### 4.应急响应

#### 4.1 I 级响应

#### 4.2 II 级响应

#### 4.3 III 级响应

#### 4.4 IV 级响应

## **5.信息处理与发布**

### **5.1 信息发布形式及内容**

### **5.2 信息发布程序**

### **5.3 地方信息发布审核**

## **6.保障措施**

## **7.附件**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更新**

### **7.3 预案解释**

### **7.4 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 **7.5 预案生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时铲除和扑灭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保护农业生产，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暴发性、流行性、迁飞性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或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侵入本市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多措并举。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做到及时预警、快速反应、有效预防，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提高农民群众防病治虫意识，普及农业植物重大生物识别与防控知识。

1.4.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

府和市减灾委、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重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含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下同）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辖本区内发生的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机构

2.1.1 市农业农村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局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科室、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有关科室、市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1.2 建立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专家指导组）。由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

### 2.2 工作职责

#### 2.2.1 领导小组职责

决定和部署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事项，对突发、暴发、流行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

#### 2.2.2 专家指导组职责

按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组织专家深入一线查勘农业植物

重大生物灾情，指导防控；及时组织专家会商，科学研判生物灾情发生发展趋势，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技术意见和建议；根据不同作物及不同生物灾害，研究制定综合性技术措施。

### 2.2.3 有关单位职责

市农业农村数字发展中心：参与组建专家指导组，协助专家指导组根据不同农业有害生物、不同作物提出技术指导意见。根据受灾地区灾情发展情况，提出处置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会同种植业管理科根据重大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帮助区县做好农药、防控器械等农业生产资料调剂调运工作；会同科教科做好对相关培训主体的技术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意识。

市农机事业服务中心：参与组建专家指导组，协助专家指导组提出防治重大生物灾害所用植保机械的技术指导意见，会同农机管理科根据受灾地区需要，帮助受灾区县做好防治病虫所需农业机械等装备调配工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与组建专家指导组，制定重大生物灾害防控期间农资打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农资打假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确保农资质量。

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安排应急值班，牵头做好灾时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宣传重大生物灾害防控先进典型，营造防病治虫浓厚舆论氛围；为开展防控提供车辆、办公用房等后勤保障。

组织人事科：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重大生物灾害防控人员调

配、表彰奖励等工作。

发展规划科：指导受灾地区科学制定灾后生产恢复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灾后恢复生产。

计划财务科：会同种植业管理科积极申请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资金，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为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尽快核灾理赔；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受灾地区灾后生产恢复；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科教生态科：会同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做好专家指导组组建工作；宣传农业重大病虫害相关知识、技术；会同组织人事科做好专家指导组有关专家调派工作；会同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做好对相关培训主体的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知识、技术培训，提高防控意识。

种植业管理科：加强与市应急、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调度、汇总、分析、报送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防控信息，及时向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生物灾害发展信息。会同专家指导组科学研判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及作物损失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建议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会同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和专家指导组，赴生产一线查勘生物灾害发生实况、指导地方迅速开展防控；会同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根据受灾地区需要，帮助受灾区县做好农药等主要农资调剂调运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规定程序，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工作。必要时经领导小组同意，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农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各项工作。会同计划财务科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

农机管理科：会同市农机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受灾地区需要，帮助受灾区县做好生物灾害防控和灾后生产恢复所需农业机械等装备调配工作。

### 3.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 3.1 预测与预警

市、区县两级农业部门要根据作物布局和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建立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系统监测体系，完善市、区县、乡镇、村 4 级测报网络。每 5 万亩设 1 个监测点，每村有 1 名技术人员，做到及时监测、认真记录、科学分析。要对生物灾害发生的相关因素及生态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灾害发生等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范围广、损失重的生物灾害或首次发现的外来有害生物，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3.2 灾害评估

3.2.1 市农业农村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农业专家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生物灾害的类型、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进行技术分析、评估确认。

**3.2.2** 当地专家不能确诊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类别时，应立即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请省或省以上专家协助诊断，同时到省或省以上有关单位做进一步室内检验鉴定。

### **3.3 信息报告**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信息报告，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及时的原则。报告单位是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人是责任报告人。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确认过程、来源分析、寄主植物和品种、危害症状、发生范围和面积、采取的措施、潜在风险以及报送单位和报告人等。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后，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在 1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直接报告的形式向同级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报告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信息实行集中会商，按规定权限发布，严禁擅自外传和泄露。

## **4. 应急响应**

按照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危害情况，由高到低划分四个等级。

### **4.1 I 级响应：特别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4.1.1 启动条件：**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市预测发生面积 100 万亩以上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 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发现本市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危害；

经专家评估认为对农业生产构成特别重大威胁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一级灾情的。

**4.1.2 响应行动：**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会议，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专家指导组组长及有关小组组长、成员参加，听取生物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建议的报告、防控技术意见建议的报告，对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 成立工作专班，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及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等的各项部署要求，组织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及专家指导组全力开展生物灾害防控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2) 实行定期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灾情发展及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抗灾救灾、灾后生产恢复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组建由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人员和专家指导组专家参加的工作指导组，派驻生物灾害发生较重地区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督促受灾区县参照市里做法，成立工作组长期派驻受灾地区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上级申请、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5) 建立农资需求对接机制，帮助受灾地区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调剂调运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所需的主要农资。

(6) 安排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

(7) 根据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需要，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4.2 II 级响应：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4.2.1 启动条件：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市预测发生面积 50 万亩以上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本市虽有零星发生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市 2 个以上区县、10 个以上乡镇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发且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二级灾情的。

4.2.2 响应行动：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商，市级农业系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家指导组有关小组组长参加，分析研判生物灾情发生发展形势，拟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1) 组成由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家指导组有关小组组长带队的工作指导组，赴受灾较重地区查灾核灾、现场指导抗灾救灾。

(2) 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政府、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农业受灾情况、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进展情况等。

(3) 督促受灾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工作组，派驻受灾地区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

(4)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请、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5) 根据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需要，帮助调剂调运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所需主要农资。

(6) 安排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

(7) 根据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需要，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4.3 III 级响应：较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4.3.1 响应条件：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市预测发生面积 30 万亩以上或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本市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市 4 个以上区县、20 个以上乡镇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易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三级灾情的。

4.3.2 响应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会商，市级农业系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家指导组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发生发展形势，拟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1) 抽调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指导组，赴受灾较重地区查灾核灾、现场指导抗灾救灾。

(2) 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农业受灾情况、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进展情况。

(3) 督促受灾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

(4)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请、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5) 安排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

(6) 根据工作要求，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 4.4 IV级响应：一般农业植物生物灾害

4.4.1 响应条件：重大有害生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2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的县级行政区域内快速扩散蔓延；特殊情况需要划定IV级灾情的。

4.4.2 响应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会商，市级农业系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专家指导组有关专家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发生发展形势，拟定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1) 抽调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工作指导组，赴受灾较重地区查灾核灾、现场指导抗灾救灾。

(2) 加强灾情调度，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农业受灾情况、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进展情况。

(3) 督促受灾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

(4)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申请、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5) 安排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

(6) 根据工作要求，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 5. 信息处理与发布

**5.1 信息发布形式及内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工作措施和效果等。

**5.2 信息发布程序：**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信息对外发布，应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核，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应第一时间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5.3 地方信息发布审核：**受灾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外发布的灾情信息，应报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审核备案。

## 6. 保障措施

市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农业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7. 附件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并报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备案。

## 7.2 预案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召集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作相应修改。更新期限最长为三年。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淄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7.4 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 7.4.1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

#### (1) 国家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单 (17 种)

虫害：1. 草地贪夜蛾；2. 飞蝗（飞蝗和其它迁移性蝗虫）；  
3. 草地螟；4. 粘虫〔东方粘虫和劳氏粘虫〕；5. 稻飞虱〔褐  
飞虱〕和白背飞虱；6. 稻纵卷叶螟；7. 二化螟；8. 小麦蚜  
虫〔荻草谷网蚜、禾谷缢管蚜和麦二叉蚜〕；9. 马铃薯甲虫；  
10. 苹果蠹蛾。

病害：11. 小麦条锈病；12. 小麦赤霉病；13. 稻瘟病；14.  
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15. 马铃薯晚疫病；16. 柑橘黄龙病  
17. 梨火疫病〔梨火疫病和亚洲梨火疫病〕

#### (2) 山东省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单 (15 种)

病害：1. 小麦白粉病；2. 小麦纹枯病；3. 小麦茎基腐病〔假  
禾谷镰孢菌和禾谷镰孢菌〕；4. 玉米粗缩病〔水稻黑条矮缩病  
毒〕；5. 玉米南方锈病；6. 苹果轮纹病；

7. 茄果类蔬菜病毒病〔烟草花叶病毒、番茄黄化曲叶病毒，  
TYLCV 和番茄褪绿病毒〕

虫害：8. 麦蜘蛛〔麦圆蜘蛛和麦长腿蜘蛛〕；9. 玉米螟；

10. 棉铃虫； 11. 甜菜夜蛾； 12. 绿盲蝽； 13. 烟粉虱；  
杂草： 14. 节节麦； 15. 雀麦

以上一、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单分别由农业农村部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制定，本预案参照执行。名单中的麦蚜、麦蜘蛛、小麦白粉病等病虫，在我市虽发生面积大、发生程度高，但种植户对其防控意识比较强，能做到及时防控，属于我市农业生产中的常发病虫，可不作为本预案启动的条件。

#### 7.4.2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昆虫： 1 菜豆象、 2 蜜柑大实蝇、 3 四纹豆象、 4 苹果蠹蛾、  
5 葡萄根瘤蚜、 6 马铃薯甲虫、 7 稻水象甲、 8 红火蚁、 9 扶桑绵  
粉蚧

线虫： 10 腐烂茎线虫、 11 香蕉穿孔线虫 12 马铃薯金线虫

细菌： 13 瓜类果斑病菌、 14 柑桔黄龙病菌（亚洲种）、 15  
番茄溃疡病菌、 16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18 亚洲梨火疫病菌 19 梨火疫病菌

真菌： 20 黄瓜黑星病菌、 21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 4 号小种、  
22 玉蜀黍霜指霉菌、 23 大豆疫霉病菌、 24 内生集壶菌、 25 首  
蓿黄萎病菌

病毒： 2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27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28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杂草： 29 毒麦、 30 列当属、 31 假高粱

##### (2)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1 甘薯小象鼻虫、2 马铃薯块茎蛾、3 谷象、4 苹果小吉丁虫、5 扶桑绵粉蚧、6 柑桔小实蝇、7 小麦腥黑穗病菌、8 苹果黑星病菌、9 十字花科根肿病菌、10 玉米干腐病菌、11 三裂叶豚草、12 黄顶菊、13 银胶菊、14 加拿大一枝黄花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规定及时调整。

#### 7.5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